

冀科成市函〔2014〕5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定州市、辛集市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奖励重点

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范围包括：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申报河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和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的自主创新成果。

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推荐总的要求是：突出重点、强化导向、注重质量、提升影响。推荐和奖励突出以下六个

方面的重点：一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科技成果。如，信息与自动化技术、低碳经济与节能技术、新型材料与工艺技术、装备制造技术及产品等高新技术成果。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如，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与生物制药、转基因技术、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等。三是农业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及产业化领域的科技成果。四是民生领域的重要科技成果。如，食品、药品、公共安全领域有重要意义的新成果。五是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技成果。六是科技领军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牵头完成的科技成果。

优先支持关键技术、重大装备、重点农作物新品种等具有科学发现、技术创新、集成应用多方面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两年时间应用证明了具有明确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的科技成果。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和优秀中青年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鼓励产学研联合创新，突出成果创新水平和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

二、推荐单位和推荐指标

（一）为保证项目筛选和推荐项目的质量，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的挖掘，推荐单位作了大的调整。2014年度推荐单位共57个，比2013年增加12个。包括：11个设区科技局，2个省管县科技局，24个省直有关部门或单位，20个重点企业。

（二）根据各设区市及有关部门实际情况、项目结构控制目

标，结合往年情况，拟下达推荐指标 744 项，比 2013 年增加 67 项。其中自然科学奖指标 39 项、技术发明奖指标 87 项、科学技术进步奖指标 618 项。按照鼓励原始创新和重大发明创造的要求及我省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了技术发明奖的推荐指标。

（三）各设区市按经济、人口总量及科技创新资源基础情况，分四类市配置推荐指标：石家庄、保定、唐山各 50 项；邯郸、秦皇岛、廊坊各 25 项；邢台、沧州各 20 项；张家口、承德、衡水各 15 项。各市推荐的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中社会公益类项目数最高不得超过 20%。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达到 50%及以上比例的，可申请增加用于企业项目的推荐指标。

（四）24 个省直部门（单位）分两类单位进行科学合理的指标配置。为落实优化项目结构、提高企业项目比重的要求，对省卫生计生委（主体项目为医疗卫生项目）、省教育厅（高校的成果项目）的推荐指标进行了科学配置。根据高校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省教育厅增加配置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指标。对主体项目为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成果的其他部门（单位），按往年基数在指标分配上给予了充分满足。

（五）对 20 家重点企业适当配置了基础推荐指标。如分配指标不能满足需求，在加大对企业创新成果支持力度的原则下，可随时申请追加推荐指标。

三、推荐办法和有关要求

（一）推荐办法

1、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采用协商推荐方式，将另行下达补充通知在后期进行申报和评审。

2、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方式，推荐指标由省科技厅在申报系统上统一发放。

3、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地单位和中央属驻本地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各扩权县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组织推荐。

4、省直部门或单位负责本系统及所属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

（二）推荐程序

1、各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管理系统》网站(<http://cg.hebstd.gov.cn/xmsb>)，下载相关文件和《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2、各推荐单位进入网站后，在“用户类型”栏目选择“推荐单位”，使用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另行发放）点击“生成推荐指标”，为申报单位生成“推荐号和校验码”，每一对推荐号和校验码对应一个推荐项目（人），并将申报网站网址、推荐号和校验码告知申报单位。

3、各申报单位进入网站后，在“用户类型”栏目选择“完成单位/完成人”，利用推荐单位提供的推荐号和校验码登录申报网站，按照《推荐工作手册》中各奖种的填写要求进行在线填写，利用“上传”功能将电子版申报材料通过网络向推荐单位提交，

并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有关推荐单位。

4、各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先期形式审查，并在书面推荐书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工作手册》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遴选和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并按操作要求进行推荐。

（三）推荐工作要求

1、各市科技局、省直各推荐部门及单位要加强奖励推荐工作宣传和对申报人的培训、指导，推动广大科技人员和社会各界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设立奖种、申报条件、推荐要求、“二审三评四公开”评审程序、专家选用方法等的广泛认知，扩大科学技术奖励的知情范围。

2、各市科技局、省直各推荐部门及单位要高度重视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和产学研联合创新工程技术成果的挖掘，特别是对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和民营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的挖掘，积极指导、帮助各类企业申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参评项目，努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参评项目的数量和质量。

3、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指标不可混用。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中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已经达到50%以上比重，需要增加推荐指标专门用于推荐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项目的，可持指标内拟推荐项目清单和需要增加的推荐项目（必须是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项目）清单，与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联系，申请增加推荐项目的指标。

4、各设区市推荐的项目要着重创新水平、应用效果和参评竞争能力，对中央驻本地单位、有关扩权县的项目给予公平公正的支持。有关市科技局要关注比如河北三友集团（唐山市）、东方地球公司（保定市）、中国天然气公司管道局（廊坊市）等中央属和省属重点企业技术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并对首次列入推荐单位的大企业集团的项目推荐工作给予积极帮助和大力支持。

四、推荐条件及有关规定

（一）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为个人奖和终身成就奖，只推荐个人。要严格掌握标准要求，确保候选人符合《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的规定条件。

2008 年度以前获得“省长特别奖”、“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集体项目、个人项目的首席人员（第一获奖人），视同《奖励办法》规定的“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不再受理申报。

（二）推荐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应提供体现申报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的 8 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完成人均应是所提供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署名作者；论文或专著公开发表时间必须在二年以上（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发表），但最长不超过 10 年。

（三）推荐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其核心技术必须具有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其中前三件发明专利视为核心发明专利；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时间必须在二年以上（20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应用）；前三名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主要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的权利人。

(四) 推荐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已经应用二年以上时间。形成项目整体技术、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课题或项目已经验收或鉴定(2014年1月31日以前)，并在附件中提供验收或鉴定结论及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复印件(自选课题不要求必须进行鉴定，但必须已经完成研发工作)。以后年度，将要求此类计划课题或项目必须在二年前已经验收或鉴定，作为参评项目整体技术确实在二年前形成并应用二年以上时间的佐证材料之一。

(五) 申报项目中涉及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的，必须提供相应附件。

(六) 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参加报奖的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说明。

(七)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不能同时申报二个请奖项目)。

(八)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两个推荐单位重复推荐；同一项目不得在同年度同时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社会力量设奖和省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量应占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以上(以项目支撑材料佐证前三人贡献及投入程度)；主要工作在国外完成的项目不得申报参评省科学技

术奖，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参评项目的支撑材料；已在外省（市、区）申报或已获外省（市、区）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再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往年退出评审的项目再次申报参评，应该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九）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中的“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据实认真填写。“直接经济效益”指本项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实现的总的实际直接收益；“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应用推广后在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应同时加盖财务章和法人公章（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类项目没有经济效益的只加盖法人公章）。

（十）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未列入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要提供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知情报奖证明；专利等重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权利单位（人）未列入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要提供知情报奖证明。

（十一）完成人涉及不同完成单位的，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说明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十二）2014年度推荐书中新增第一完成人承诺、主要完成人声明、工作单位声明、推荐单位声明、审核人签字等多处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签字处要求是本人亲笔签名。确有特殊情况需代签的，由推荐单位提交文字说明并盖章。要求单位盖章的地

方，必须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十三）严格掌握社会公益类项目推荐数量，各设区市、省教育厅推荐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类项目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指标的 20%（必须在 20%以下）。

（十四）根据奖励评审管理的要求，不受理经有关部门确定为国家秘密技术的项目及列入保密范围的涉密技术项目申报和参加本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十五）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完毕后，不再进行有关申报材料的补正处理。

（十六）各推荐部门、项目完成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并严格把关，对提供虚假材料、重复使用材料、搭车报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权益等重点问题进行严格审查。在省科技厅组织的形式审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关问题的，将严格按照《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处罚规定执行。

五、推荐材料报送和公告公示要求

（一）推荐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部分。电子版推荐材料通过网络在线提交，书面推荐书主件应在电子版推荐材料在线提交后，从系统中打印。应确保电子版推荐书主件和书面推荐书主件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将不受理项目参加当年评审。

2、各推荐单位负责将书面推荐书 2 套（含全红章 1 套，复印件 1 套）、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系统自动生成）报送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

3、推荐书书面材料（主件及附件），一律用线绳装订，不另加封面。

4、全红章材料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要在页面右下角手工编写页码（推荐书和附件页码连续编写），并在附件前增加附件目录。

5、报奖材料一律不退，请各单位自行做好申报材料存档工作。

（二）推荐公示

1、推荐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实行推荐单位公告和申报单位内部公示制度。各推荐单位要对下达本单位的推荐指标和拟推荐的全部项目向社会进行集中公告公示。全部申报项目要由推荐单位组织有关申报单位分别在项目前三名完成人所在单位分别进行内部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包括：（1）本单位年度推荐指标和拟推荐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全部完成人及排序、申报奖种；（2）拟推荐项目有关信息：**自然科学奖**公示项目名称、推荐单位、项目简介、主要完成人及学术贡献、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技术发明奖**公示项目名称、推荐单位、项目简介、主要完成人及技术贡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科学技术进步奖**公示项目名称、推荐单位、项目简介、主要完成人及技术贡献、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主要完成人及技术贡

献”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排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公告和公示可同步进行，公告和公示期应不少于七天。

2、公告公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确保最终提交的推荐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异议等风险性问题。

3、公告公示文件和公告公示情况总结报告，作为必须提交的重要材料，由推荐单位随同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备案。不报送推荐公告公示材料的，不受理有关项目的参评申报。

（三）推荐材料报送

各设区市推荐函，应以所在市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如由科学技术部门行文，必须报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并提供领导同志批示复印件。省直部门（单位）推荐函应为正式公文，由省直部门（单位）领导审定签发，并提供领导同志批示复印件。其他单位推荐函应以法人单位行文，并由本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公章后推荐报送。

六、关于退出评审、撤奖及有关规定

为了减少奖励资源浪费，保证科技奖励项目申报、推荐、评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参评项目及其完成人、完成单位在省科学技术厅公示或公告后要求退出评审或放弃奖励的，经全部

主要完成人签字、主要完成单位协商一致、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同意，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其中放弃奖励的，应当在总评审会议前 15 天提出。

经批准同意退出当年评审或放弃当年奖励的，如果再次以该项目主体或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申报参加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须按以下规定执行：行业评审结果公告前提出退出评审的，须隔一年以上时间；行业评审结束后至总评会议前 15 天提出退出评审的，应当间隔二年时间；总评审会议前 15 天内或总评结果公告后，建议授奖的个人、项目完成单位及其项目退出评审的，视为放弃奖励，该项目或个人以后不再受理申报。

七、推荐时间

（一）开网时间及电子版材料上传和提交：2014 年 3 月 15 日申报网站开通，申报推荐时间 40-45 天。各市科技局网络推荐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 24 时；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逾期申报网站将关闭，不再接收上传数据。

（二）书面材料报送：申报项目书面推荐书和推荐单位推荐函及相关材料，请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转成果市场处。逾期不再受理。

八、经济效益审计

推荐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除外），须同时提交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名单见附件 1）

提供的经济效益审计报告（不与推荐书装订在一起，单册装订，不作为电子版附件上传）。

九、其他事项

（一）各推荐单位推荐号和登录口令由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随《推荐工作通知》纸质文件一并邮寄下发。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管理正在改革完善过程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也在同步推进。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省科技厅成果市场处联系。

联系电话：0311-85814701、85816252、85829164

联系人：殷绪群 杨玲

技术支持：袁达 0311-85819748

附件：1. 河北省科技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2. 《2014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从申报推荐网站下载）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北省科技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名 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	石家庄市新华路 199 号 华海环球广场五层	付雪丽	0311-87877696 0311-87881842 13785175776
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政府行政许可中心七层	张云茹	022-86516965 13820661091
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定市永华南大街 22 号	肖 静	0312-5915077-9 转 8078 13930275161
唐山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唐山市卫国路碧玉华府 C 座 502 室	王秀芝	0315-5397730 0315-5397736 13582898961
河北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239-2 号	边素英	0335-3201313 13933589770
承德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承德市工商联大厦 15 楼	张树林	0314-2071522 0314-2521550 13903142234
邢台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邢台市顺德路 255 号顺德商务大厦五层	刘晔	0319-3688775 13653393319
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廊坊市新华路 193 号	刘济杰	0316-2185145 18631658686
河北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沧州市光荣路卫校宿舍楼 302 号	王玲玲	0317-2020519 13784769590
张家口金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桥西区长青路岗峰新城 C 座 8 楼 805 室	郭利荣	0313-2185668 1331313329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联纺路 183 号德源商务中心 27 层	刘艳红	0310-7138262 13931051660
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衡水市和平西路 538 号	张世文	0318-7959510 13803189268